

亞東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及 101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

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原名亞東工業專科學校於 57 年由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捐助資金及校地，興建校舍，於 58 年 11 月奉准設立，同年 12 月正式開學。88 年 10 月 4 日本校董事會決議改制為亞東技術學院，經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89044086 號函核准通過，自 89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改為亞東技術學院。

俾配合「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更名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並修訂部分條文，本校於 101 年 8 月 1 日起，單位名稱依編制主體作適當表達，本校報表名稱由財團法人亞東技術學院更名為亞東技術學院。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會計處理係依照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一)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固定資產折舊、電腦軟體成本攤銷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投資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以投資成本及 73 學年度以前盈餘轉增資所配得之股票面額為帳列成本。當取得被投資公司以資本公積或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所發放之無償配股，僅作股數增加，而不列為投資收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後續評價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與帳面價值之差額，為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應列入權益基金及餘絀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四)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除圖書及博物外，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土地改良物，15 年；房屋及建築，45 年至 50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2 年至 20 年；其他設備，2 年至 20 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自帳上減除，並將固定資產淨額依其性質轉列財產交易短絀，其出售之價款則列為其他收入。

(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價，採用直線法按 3 年攤銷。

(六) 退休金

本校依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依該辦法規定，96 學年度以前本校每學期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撫經費，連同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之經費提撥；97 學年度起由本校提撥相當學費百分之三之經費支應。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職）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皆可於退休時由該基金給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每學期提撥退休金時帳列退休金支出。

(七) 權益基金

係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餘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八) 所得稅

本校符合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九) 重分類

101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 102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制度一致規定之修訂及其影響

本校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相關條文，將原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長期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市價衡量，所產生之未實現持有餘絀帳列權益基金及餘絀項目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首次適用上述會計制度一致規定修訂之影響使長期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各增加 7,863,916,855 元。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零用金	\$ 245,000	\$ 214,000
支票存款	27,185,248	34,640,761
活期存款	43,923,416	31,165,499
專戶存款(活期)	38,822,896	50,032,073
定期存款—利率		
102學年度：0.35%-1.13%，		
101學年度：0.33%-1.39%	<u>2,652,318,321</u>	<u>2,290,711,468</u>
合 計	<u>\$ 2,762,494,881</u>	<u>\$ 2,406,763,801</u>

專戶存款包括就業補助基金、課外活動費及電腦實習費等特定用途之專戶存款，僅能用於特定用途，不可任意挪用。

五、長期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8,345,693,049	\$ 8,218,470,645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u>280,270,588</u>	<u>247,494,797</u>
合 計	<u>\$ 8,625,963,637</u>	<u>\$ 8,465,965,442</u>

六、固定資產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73,661,832	\$ 48,626,904
房屋及建築	359,306,106	328,201,745
機械儀器及設備	328,146,639	319,419,249
其他設備	<u>35,648,580</u>	<u>31,132,057</u>
	<u>\$ 796,763,157</u>	<u>\$ 727,379,955</u>

本校為增建有庠科技大樓二樓樓板工程與工程公司簽約，建築師及工程總價款計 2,010,000 元，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業已全數支付，該工程已驗收完工，預付工程款已全數轉入房屋及建築物項下。另興建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工程，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已支付總價款計 407,921,053 元，並已於 101 學年度完工轉至土地改良物及機器儀器及設備、其他設備、電腦軟體及行政管理支出項下。

七、權益基金

(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外界捐助之獎助學金，其變動如下：

	<u>102 學年度</u>	<u>101 學年度</u>
期初餘額	\$ 1,670,092	\$ 1,566,101
本期增加	793,067	218,991
本期減少	(270,000)	(115,000)
期末餘額	<u>\$ 2,193,159</u>	<u>\$ 1,670,092</u>

(二)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變動表如下：

	<u>102 學年度</u>	<u>101 學年度</u>
期初餘額	\$ 5,678,712,465	\$ 4,872,722,856
結轉（轉出）自累積結餘	(12,322,463)	805,989,609
期末餘額	<u>\$ 5,666,390,002</u>	<u>\$ 5,678,712,465</u>

(三) 累積結餘之變動如下：

	<u>102 學年度</u>	<u>101 學年度</u>
期初餘額	\$ 342,517,505	\$ 860,742,139
自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入 （轉出）	12,322,463	(805,989,609)
學年度結餘	<u>303,719,401</u>	<u>287,764,975</u>
期末餘額	<u>\$ 658,559,369</u>	<u>\$ 342,517,505</u>

八、關係人交易

(一) 主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校 之 關 係</u>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遠東新世紀）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泥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商銀）	本校董事長為該銀行董事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資源開發）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附設亞東紀念醫院（亞東醫院）	該院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徐元智紀念基金會）	本校董事長為該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電訊暨智慧運輸科技發展基金會（電訊基金會）	本校董事長為該基金會董事
私立元智大學（元智大學）	本校董事長為該校董事長

(二)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揭示者外，本校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金	佔各該科目餘額%	金	佔各該科目餘額%
1. 銀行存款				
遠東商銀	\$ 2,386,922,109	86	\$ 2,006,911,312	83
2. 應收款項－應收股利				
遠東新世紀	\$ 321,940,681	88	\$ 315,628,119	89
亞泥公司	12,069,068	3	11,175,063	3
	<u>\$ 334,009,749</u>	<u>91</u>	<u>\$ 326,803,182</u>	<u>92</u>
3. 應收款項－應收補償金、租金、電費及產學合作收入				
亞東醫院	\$ 15,975,308	4	\$ 10,923,281	3
電訊基金會	13,101,379	4	14,222,945	4
元智大學	14,960	-	22,374	-
遠傳電信	-	-	18,000	-
	<u>\$ 29,091,647</u>	<u>8</u>	<u>\$ 25,186,600</u>	<u>7</u>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金	佔各該交易餘額%	金	佔各該交易餘額%
4. 財務收入－股利收入				
遠東新世紀	\$ 321,940,681	91	\$ 315,628,119	91
亞泥公司	12,069,068	4	11,175,063	3
	<u>\$ 334,009,749</u>	<u>95</u>	<u>\$ 326,803,182</u>	<u>94</u>
5. 財務收入－利息收入				
遠東商銀	\$ 17,148,417	5	\$ 18,043,167	5
6. 補助及捐贈收入－捐贈收入				
徐元智紀念基金會	\$ 1,200,000	-	\$ 1,200,000	2
7. 產學合作收入				
電訊基金會	\$ 3,173,205	9	\$ 1,121,566	3
遠傳電信	1,794,392	5	1,605,556	5
亞東醫院	1,666,649	5	1,719,617	5
遠東新世紀	775,015	2	-	-
遠東資源	-	-	407,017	1
	<u>\$ 7,409,261</u>	<u>21</u>	<u>\$ 4,853,756</u>	<u>14</u>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金	額	佔 各 該 交 易 餘 額 %	金	額	佔 各 該 交 易 餘 額 %
8. 其他收入—補償金、租金及 場地費收入						
亞東醫院	\$	3,115,634	11	\$	4,206,556	14
元智大學		2,918,000	10		2,880,285	9
電訊基金會		-	-		1,142,240	4
	\$	<u>6,033,634</u>	<u>21</u>	\$	<u>8,229,081</u>	<u>27</u>

電訊基金會於 102 年委託本校進行資通訊產業研究發展計劃，合約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102 及 101 學年度該計畫收入分別為 3,173,205 元及 1,121,566 元。

本校與電訊基金會簽訂辦公室及訓練場地租賃契約，租賃期間自 99 年 3 月 13 日至 102 年 3 月 12 日止，每月租金收入為 260,000 元（含稅）。惟該租約經本校多次向教育部提出補正說明仍未獲核准，經與電訊基金會協商及本校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99 年 3 月 13 日前約屆滿之次日起至 101 年 9 月 12 日止，擬不再訂立新約，並改由電訊基金會支付本校相當於租金之使用補償金，惟該專案仍待教育部核准。

來自元智大學之租金收入主要係本校與元智大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租賃期間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每年租金收入為 3,009,900 元（含稅）。惟依契約書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全年租金依行政院主計處頒布之「消費者物價房租類指數」增加 2.13%，調整為 3,063,900 元（含稅）。

本校與亞東醫院簽訂土地租賃契約，租賃期間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租金收入依當年度或最近一年度公告地價之年息百分之十計算。該租約經本校多次向教育部提出補正說明仍未獲核准，後經本校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終止亞東醫院繼續租用本校所有新北市板橋區亞東段土地，且原擬收取之租金亦改由亞東醫院支付本校相當於租金之使用補償金，該補償金業經不動產估價師勘估完成，惟該專案仍待教育部核准。

九、董事會支出

本校 102 及 101 學年度董事會支出項下交通費，係支付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顧問出席費，102 及 101 學年度分別開會 5 次及 3 次，每位出席人員之每次出席費 15,000 元。資訊如下：

職 稱	姓 名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出 席 費	出 席 費
董 事 長	徐 旭 東	\$ 75,000	\$ 45,000
董 事	徐 旭 松	15,000	-
董 事	徐 菊 芳	60,000	30,000
董 事	朱 樹 勳	75,000	30,000
董 事	周 維 崑	75,000	30,000
董 事	鄭 澄 宇	75,000	30,000
董 事	張 英 豐	75,000	45,000
董 事	張 進 福	45,000	30,000
董 事	饒 仲 華	60,000	30,000
董 事	徐 國 梅	75,000	45,000
董 事	吳 汝 瑜	60,000	45,000
董 事	徐 雪 芳	60,000	45,000
董 事	邵 瑞 蕙	75,000	45,000
董 事	王 國 明	75,000	45,000
監 察 人	王 健 誠	60,000	30,000
顧 問	王 孝 一	75,000	45,000
顧 問	杜 金 森	60,000	30,000
		<u>\$1,095,000</u>	<u>\$ 600,000</u>

十、其 他

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部分土地因地上權被徵收而設定予台北市政府（管理者為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其明細如下：

<u>土 地 地 段</u>	<u>地 號</u>
板橋市亞東段	1073-0001、1073-0002、1074-0001、1074-0002、1075-0001、 1075-0002、1076-0001、1076-0002、1077-0001、1077-0002
板橋市新雅段	1064-0002、1065-0003、1066-0003